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黃謝素娥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蘇其昌

林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北簡字第48168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與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306號），然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人已提起再審之訴，本件以系爭確定判決再審之訴是否成立為準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；惟既規定法院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有同條項所定情形時，應否命停止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命其停止，又他項訴訟苟已判決確定，則其訴訟即經終結，縱當事人對於該確定判決依再審程序聲明不服，亦不足為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主張相對人於系爭確定判決隱匿聲

01 請人正確地址，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相關通知均未合法送
02 達聲請人，法院逕為一造辯論判決不合法，故對系爭確定判
03 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系爭確定判決如廢棄而駁回相對人之訴，
04 相對人即不得再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程序自
05 當撤銷等語，惟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是否有理由為另案判
06 斷之範疇，且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發生，不影響本件訴訟
07 之結果，並非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。再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
08 月20日本件訴訟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卻於
09 同日旋即遞狀聲請續行訴訟，顯見聲請人並無意停止訴訟程
10 序，本件無任何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
11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結論影響本件訴訟實難認有據，故依首
12 揭條文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之程序，
13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蔡承芳